**常州工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制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精神，坚持立德树人,不断加强青年教师培养工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建立健全青年教师助教岗位制度，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实施对象**

新引进的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且无高校教学工作经历的专任教师。

**二、实施方式**

1.各学院按照《常州工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常工政[2017]172)文件要求，为新教师配备导师，帮助新教师提升教学和科研水平。

2.助教工作期限为一年。第一阶段为随堂听课阶段,以听课观摩为主;第二阶段为试教实践阶段,由各学院根据教学计划安排。

3.各学院原则上不得安排担任助教工作的青年教师主讲课程。

**三、导师选聘条件**

1.政治思想觉悟高，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师德高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2.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水平，教学效果好，学术水平高。

3.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和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四、导师主要工作职责**

1.关心青年教师成长，结合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制定青年教师个性化培养方案，培养青年教师刻苦钻研和治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引导青年教师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

2.指导青年教师开展科学研究，提高科研能力，结合学科前沿发展，帮助青年教师尽快融入学科团队，凝练学科方向，指导青年教师积极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尽快熟悉并参与学校产教融合与创新创业工作，赴校企合作企业进行累计1个月以上的社会实践。

3.指导青年教师开展教学工作，认真分析青年教师的教学水平和业务能力，指导青年教师熟悉所授课程的教学内容，把握课程的重点难点，选用合理的教学方法，灵活运用各种教学手段和教学技术，严格规范教学过程，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质量。

4.指导青年教师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实践，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鼓励并指导青年教师独立或参与申报各类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

**五、助教主要工作职责**

1.在导师指导下制订个人职业生涯规划和助教期间工作计划，尽快掌握教学各环节的基本要求和方法，了解教学管理和运行规章制度，弄清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结构、课程构成、其他教学环节以及所承担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

2.青年教师在助教工作期间，应积极参加学校开展的各项培训，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参与各类教学改革和研究项目的申报和建设工作，积累教学改革和研究项目申报与实施的经验与方法。在学校组织和有效指导下，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师均须撰写国家基金、省基金及其他高水平项目申报书，积极申报科研项目。

3.至少全程随堂跟听1门指导教师讲授的课程，认真完成指导教师指定的学习任务，参加答疑、批改作业、实验指导及其他教学环节。

4.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担任一门课程的部分教学任务（一般不超过课程总学时的50%），按课程要求认真备课、撰写教案、制作多媒体课件，做到课前与指导教师沟通试教内容、要点及主要教学方法，课后征求指导教师意见，及时改进不足之处，调整教学方法。

**六、管理与考核**

1.人事处负责牵头管理青年教师助教工作，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管理青年教师教学方面工作，教务处负责审批青年教师课程申请，科研处、社科处负责管理青年教师科研项目申报方面工作，相关学院负责具体实施工作。青年助教培养期满，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助教工作规定的各项任务方可认定为“合格”。

2.青年教师入职学校一个月内须在导师指导下制定助教期间工作计划任务书，由所在学院审定，报人事处备案。

3.青年教师一般应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内提交本学期听课安排，听课安排由学院审定，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青年教师未按计划随堂听课者，按教学事故处理。

4.各学院成立青年教师助教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负责对青年教师助教工作进行考核。青年教师在担任助教工作期满时进行总结，提交个人总结、听课笔记、课程教案及其它相关材料，由教师所在学院对其思想政治、教学科研等工作进行综合考核，提出学院考核意见，报人事处备案。

5.青年教师助教期考核合格，视作满足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要求之一。考核不合格的青年教师，视为不适合担任教学工作，应转到其它岗位或解除聘用合同。

6.指导青年教师工作纳入职称评审体系。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须指导过青年教师且考核合格。导师指导工作成绩突出，将在职称评审、人才工程、培训进修、评奖评优中将予以优先考虑。

**七、有关说明**

1.各二级学院应及时为新教师确定教学和学科团队，配备好导师，并检查督促工作开展情况。

2.当学年教学任务特别繁重的学院，经教务处批准同意后可安排青年教师承担部分课程的主讲任务。

3.学校对青年教师助教期间不进行教学工作量考核。

八、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